

# 《窗外》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窗外》

13位ISBN编号：SH10355-558

10位ISBN编号：SH10355-558

出版时间：1986

出版社：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作者：琼瑶

页数：30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窗外》

## 内容概要

还是这个版本好。

## 精彩短评

- 1、看的我直发冷！！
- 2、这是我人生第一本言情小说，在九十年代初，好吧，我是在厕所里完成阅读的。。。。。
- 3、正经为了和女生套近乎，看了几本琼瑶，现在什么也记不住了
- 4、果然，豆瓣上找不到《海峡》。可惜了那么多优秀的作品；琼瑶的书我只看过两本，《烟雨蒙蒙》《窗外》，是从母亲床底下的黑书箱子找出来的。当初看陈大妈的文笔的确不错。她的书正如同爱情永远不会过时，但那只属于年轻，躁动。是吗？是吧？
- 5、琼瑶25岁处女作？半自传性小说？没法看
- 6、七绕八绕看到林青霞处女作窗外，实在不想看电影，厚着脸皮下了本琼瑶阿姨，王咏说她最恨琼瑶写的所有书里所有人都是用一种口气说话把我笑死。看到一半的样子，觉得为什么这本书要是言情呢，大概白先生《寂寞的十七岁》已经够了，大概这也是长篇小说的恼人之处】后四分之一比较好，但结尾一般
- 7、敢鄙视我就砍死你。谁没有幼稚的时候啊。读的时候应该是初中一年或者二年级。应该是琼瑶最好的一本了。
- 8、我看的就是这个版本
- 9、清理杂物时翻出此书，据说是母上青葱岁月里痴迷一时的枕边读物。。不过其实琼瑶的文笔真不错，写母女关系，写少女朦胧，都很绝妙，比如这一本，像安静的旧日。感叹一下，前青春期的爱情观全由琼瑶打底，所以即使年纪老大，读起这些小言来也很顺畅。。
- 10、小学闲的没事家里翻出来的...然后师生恋这种题材当时把我吓得不轻
- 11、我的情感启蒙书，虽被妈妈藏起来，但我偷读了好多遍。。琼瑶的文笔，大赞！
- 12、高中时候为了看这书，不记得写物理老师布置的作用，后来悲催的站了一节课，记忆犹新呀。
- 13、本科时候在图书馆架子最下面翻到的一本没有书皮的很旧很旧的一本。琼瑶的小说有一种独特的动人的美感。
- 14、好像不喜欢这种师生恋，而且女猪脚总是忧郁的。命运也是悲剧式的，所以勉勉强强，三星。
- 15、妈妈的旧书。小学读的，至今还是很感叹江雁容和康南最后的结局。
- 16、小学时读的言情小说。
- 17、小说。
- 18、记得看这本书的时候，我刚刚学习打字，那个时候跟着书打了三分之一之后，干脆拿起书从头到尾的完全看了一遍，看完之后，五味杂陈。
- 19、姑姑的好书，师生恋.....
- 20、某年抽了以后读的，还挺打动我的。没成想多年后围观了一场师生恋。脑海里总是浮现琼瑶大妈的剧情。呃。。。YY过多，哪有那么罗曼蒂克呢？嘻嘻
- 21、看着他的背影在铁轨的尽头越来越远，她终是知道有些美好的回忆只能尘封起来，而那烈火般的爱情还是随风而去，两个人只将渐行渐远。爱情中什么都很重要，年龄、家庭、脾气，或是秉性。但其实什么又都不重要。
- 22、嗯~就是这一版！第一本！
- 23、毒，绝对有毒，如果我一开始看书就看琼瑶阿姨的，那么我绝对会全部看完，一本都不放过，然现如今是不敢读，沦陷了肿么办
- 24、观念不清，用词贫乏，情节幼稚，着笔乌烟瘴气。
- 25、幼年跪在淡色木地板上，小窗外的灯光照过来，照在母亲青年时代的旧书上。
- 26、琼瑶的小说读这本就够了。
- 27、琼瑶的处女作，给我印象很深的师生恋悲剧。
- 28、据说是琼瑶的第一本小说，是自传！很喜欢！但是也有点儿接受不了里面的主角那样的故事
- 29、如果不是结尾，大概我会打三星。
- 30、当年的琼瑶还没那么矫情 结局令人心碎 康南一生逃不出那扇门 雁容一生也只能望着窗外
- 31、当年看得我哭得就像在演琼瑶剧般，在主角身上寻到自己的影子，特别有共鸣。所谓青春，都有过那一段关于成长的烦恼，和无处诉说的小心思吧。
- 32、高中的时光

## 《窗外》

- 33、琼瑶奶奶的书还是看过的。。比《烟雨蒙蒙》能读下去呀！
- 34、为结局惋惜。康南，康南，。
- 35、尝试读 不喜欢
- 36、“我值何人關懷 我值何人戀愛 愿化輕煙一縷 來去無牽無礙 ……”  
竟然現在也記得很清楚。。。當年正在暗戀班主任啊。。。
- 37、大概也许是初中的时候读的吧，然而对琼瑶的书并不感冒
- 38、故事非常非常老套，但是写的还挺好的，感觉是琼瑶写的最好的
- 39、你知道，一切“人”和“事”都属于窗子里的，窗外只有美好和自然，在窗子里，是没有忧愁，没有烦恼的。
- 40、君生我未生，我生君已老
- 41、初中时，借的一位好友的书。当时对里面的感情，看得云里雾里。如今再看电影《窗外》，才记起原来很久远前，还看过这么一本书。
- 42、我妈推荐我去看，看完了她又骂我。
- 43、窗外，是最好的幻想。除去岁月，时间若是凝固在某一刻，大概会是最美好的一幅风景。
- 44、2004年。那就是最好的年代，最少女甲的年代；如梦似幻的十七岁，在放学后的奶奶家的旧沙发上读着出版在自己出生前的言情小说，不去想还有堆满写字桌的物理考卷要做到夜半。
- 45、这是我初中读过的第一本涉及师生恋题材的言情小说，琼瑶阿姨的哀愁就如延绵不绝的山峦看得人头晕眼黑脖子疼，除此之外再没读过她的作品了。现如今我正饶有兴致地围观一场有过之而无不及的师生恋，这也充分说明了琼瑶小说具有超前性，永恒性等特质，不得不服=。
- 46、人生第一本小说，这个版面豆瓣还能有好感动~小学还没有性别之分看完这本算有童年阴影~
- 47、一如既往的男老师太渣系列……
- 48、入选亚洲好书，琼瑶奶奶笔下的女子真是浪漫温柔，才学匪浅。一段师生恋…
- 49、小学时看的 等于是我第一本言情小说启蒙 谢谢琼瑶奶奶
- 50、==

1、从来没想过俺会在豆瓣写书评。豆瓣这么精致纤巧的地方，每个人都细腻得如拇指姑娘，迫人的文艺气息吓得俺这个刀劈斧凿粗制滥造不懂风情大煞风景的人造人18号从来不敢发帖，只敢偷瞄；不敢出声，只敢傻笑。说文艺青年有多文艺，主要是要看他多有耐心和毅力。最有耐心和毅力的在写自己的小说，稍微差一点的在写自己的散文诗歌，再差一点的在写自己的书评影评唱片评，而最没耐心最没毅力的在改自己的MSN，校内状态。诚然，俺对文艺的坚持与才思只够俺改改MSN，校内状态的。再逼俺，估计俺就被吓得脚底抹油，逃之夭夭了。最近俺跟俺自己聊天的时候，突然非常不爽俺自己的一个做法。就是太酸太腐太爱丢书包扔名字，好好一句话，干干净净利利索索痛痛快快乐溜溜溜说了就完了，非要加一句“著名的XXX学家XXX曾经说……”更有甚者，有时候俺自己甚至说，“俺记得XXX曾经说过一句相关的话，但具体说什么俺忘了。”好像一句话是谁说的，比说了什么更重要，但最重要的信息其实是，“俺读了那个人的那本书，看俺多NB。”就好像一坨Bullshit，它本身的属性不重要，#@它出来那头牛才重要（以上内容含有不良信息，又被滤霸屏蔽啦！），而最重要的是，俺认识那头牛，所以俺可以做牛B貌。因此，俺决定痛定思痛，重新做人，以后只说话，不废话。引用时统一口径统一格式“某人曾说……”以表示俺对一切bullshit一视同仁，不区别对待，不附庸权威，不盲崇名牛。其实想想看，所谓名言其实不是很扯淡。如某人曾说，“知识就是力量。”典型的“名词is名词”句型，很有名言气质。把两个不太想干的名词，放在一起，用“是”等同连接一下，然后这一个“是”字划出的等号，就像辟开鸿蒙那一刀，穿越了无知蒙昧的迷雾，很random地连接起了两个事物，指出了人们从未注意到的真理，于是，名言诞生了。但名言能有什么用？知识还是知识，力量还是力量。对个人生活的影响，还不如那句“俺是你爸爸”大。另外一个某人曾说，Metaphysics对实体（substance）的执着探求实际上是哲学史上最大的谬误，而这谬误则是源于人类语言中“主语+谓语”的固定形式，让人觉得一切动作都是有主语存在的。而实际这个世界是一个动作的世界，名词是不存在的。就像“天打雷了。”其实只有打雷，木有天打雷啊。所以啊，“名词is名词”形式的名言其实都是有点扯扯淡的。Ok以上说了那么多话，其实目的只有一个，就是奠定下感情基调。越来越发现，不管是读书还是聊天，感情基调太重要了，感情基调一致，才更容易理解和感受，不容易产生认识偏差和误会。所以俺是一个坚决的反MSN者，MSN聊天，娱乐性很强，但交流性基本木有啊。除非是保证两人都很专心认真地聊天，不然可以想象，一个听了一晚上红色摇滚（例：张楚的社会主义好）的人MSN上“说”的话，被一个听了一晚上苦情恋歌的人（例：Jesse McCartney的Why don't you kiss her）“听”到时，大意不会变，但那些subtle的东西已经被扭曲到他妈都不认识他了。所以，今天这坨东西的感情基调是扯淡的。俺扯淡地无聊，扯淡地写，等着被扯淡地骂，或者被扯淡地无视，俺仰脸扯淡地笑笑，继续俺阳光下扯淡的夏天。Btw,现在是下午2点钟，俺坐在窗前，听着的还是那首邓丽君的粉红色的回忆，如果想体会俺目前心情有多扯淡的朋友，可以尝试体验。《窗外》其实只是想讲一个关于这本书的囫囵的小事。故事很简单，没什么精彩桥段，主要是写下来，怕自己忘了。如果用知音体为这个故事写个题目的话，大概可以写成：“一块七角钱，一本旧书的背后，隐藏了多少恩怨情仇？红尘中，少年接过了他的未了情缘”Anyway《窗外》对俺来讲曾经是一本禁书。十几年前，俺年轻的时候，当时家里的掌书人还不是俺，而是俺娘。俺娘手底下有2个大书柜，上百本书，权倾朝野。而在十几年后，现在的俺回忆起这段历史时，不禁唏嘘，“那曾是一段多么纯真青春的燃情岁月。”俺娘是一个很organized，有点bossy，100%有轻微强迫症的人。（这句话的大前提是：俺爱俺娘！）所以俺的间歇性焦虑症，轻度强迫症估计是遗传因素比较多。那时候，俺妈把家里的书非常细致的分类放在2个大书柜里，下面二层是俺的书，因为考虑到俺的身高问题。中间是俺父母的“正常书刊”，而在书柜最高层的右侧，占了一小栏的是禁书section。为了俺的健康成长，俺最好远离那些书，读了会学坏，俺娘这样说。俺当时还是一个有梦有理想，很傻很天真的孩子，所以对于俺娘的这种censor制度，理由，以及那些禁书的万恶难赦，深信不疑。回头想想，俺在听说了绿坝之后，立刻在心里，把工信部从上到下的工作人员的母亲都问候了一遍的行为，现在的俺未免太腐朽，太怀疑论，太没梦了。俺妈妈是一个很重视孩子教育的人，俺也很感激父母在俺教育问题上的一些英识卓见。但显然，在禁书这个问题上，俺妈妈犯了一个很容易犯的错误——她忘记了一点：人，其实都是犯贱的。一个文艺点豆瓣点和谐点的说法是“人，都是不懂得珍惜的。”如果那些书就公开放在那里，或许俺连看都不会看一眼，但“禁书”这个标签一挂上，立刻那些书就像被打上了马赛克，像“窗外的风景”对“窗里的人”的吸引力一样，成了俺魂牵梦萦，神经衰弱，夜里

失眠的根源。或许，国人，都是有“禁忌”情结的。一套卖不出去的烂书，出版商打上4个字，“禁书系列”立刻就洛阳纸贵，刹那售罄。一部恶心人到面色发绿的烂电影，加上6个字，“世界十大禁片”立刻就是迅雷下载排行榜首。一件发生在20年前的事件，就算现在胡大哥站出来承认了，也根本不能怎么样的事情，加上5个字，&#x26;¥#@（俺自觉屏蔽），就让全国的热血有为青年一天到晚神秘兮兮莫测高深。这份对于“禁忌”的情结，让国人的热情，不是不很形式。一直要求着“解禁”，但“解禁”之后的事情，就不在热血青年们的考虑之内了。就像进步青年们一直喊着“要民主投票，”好像“投票”一旦实现了了，就是民主了。投票了，真的就民主了？2001年加州一州的选票都丢了，中华儿女千千万，丢你个几百万张，你能怎么办？本质不改变，形式永远都是没意义的。俺倒很感谢国家的诚恳，没有形式上敷衍，来个换汤不换药，其实就是对人民的忠实了。俺是个幼稚的人，深刻的东西什么都不懂，所以这里只是痴人说梦，胡说八道。俺只是希望进步热血青年们（包括俺）不要像中年大叔那么疲软，去桑拿房寻开心，小姑娘进来了，就声嘶力竭地大喊“脱掉脱掉脱掉。”那层形式脱掉了，之后做什么，就完全不在意了。很多事情，还是要实实在在，真刀真枪地去做，才算真正地不负少年志，热血报家国。不管怎么说，穿着“禁书”衣服的那个Section，对那时候的俺来讲吸引力是巨大的。无数次，俺站在书柜前，手里捧着俺的“中国少年儿童百科全书，”装作在读，而眼睛却一直在偷偷地瞄着书柜的右上角。那个时候俺还不知道“纠结”这个词，但俺当时的心情一定是纠结着的，很有可能都已经板结了。那一天，俺堕落了，堕落的速度让俺吃惊。家里人都不在家，俺终于压抑不住内心冲动的魔鬼，搬来了凳子，爬上了书柜，偷食了禁果。颤颤巍巍（小时候就胖，平衡不好），战战兢兢，却难掩心中兴奋的俺，抽出的第一本书，就是这本“窗外”。那时候读得都是什么“中华上下五千年”之类的书，书中基本上没有女性，有女性不是很老，就是很坏。而当“江雁容”这三个字映入眼帘的时候，竟然感到说不出的亲切和好听，比“慈禧”“吕后”“凯瑟琳女王”之类的名字听着舒服多了。堕落总是快乐的，堕落是会上瘾的。之后就偷偷地读了下去，每当家人上班，俺就鬼鬼祟祟地搬椅子去读窗外，一边读得面热心跳，一边注意着门口的声音。俺娘是大学老师，平时不怎么上班，所以读书的机会来之不易，于是就更为珍惜。那时候读书慢，每次也读不了几页，那些细腻的感情也不全懂，读得云里雾里，但“读禁书”这件事本身却是十分刺激有趣。就这样读着读着，直到有一天，“江雁容”和“康南”情到浓处，难免“发乎情，止乎非礼”一下，于是，俺就读到了人生中第一次读到的“激情描写，”现在看起来其实啥都木有，但对那时候的俺来讲，就是淫秽不堪，大逆不道了。俺吓得不行，自责得不行，赶紧像躲瘟疫一样合上书，放了回去。此后的几小时，俺一直内心被煎熬，“完了，俺变坏了，俺是坏孩子了。”终于，俺不堪重压，就向俺娘坦白交代了。交代前，俺已经做好了最坏的打算和准备，就算是俺娘要把俺扫地出门，俺也要承担责任，不回头地闪。堕落的代价竟然没有那么大。俺娘只是批评了俺的不光明正大不爷们，并没有深究俺的道德品质，革命操守问题。但几天后，那个禁书Section的书却都不见了，包括那本窗外。所以我从来也不知道那本书的结局，那个本来悲伤的故事，就在我的记忆里，终结在它最完美最精致最开心最不真实的时候，（which indirectly yet undeniably, leads to 俺后来的悲惨经历，唉~~）人生满是惊喜与巧合。昨天，俺回到乡下的奶奶家。睡觉前，俺去找拖鞋的时候，偶然间，在一个储物间的一角瞥到了一抹绿色的封皮，俺走过去，捡起那本书，透过厚厚的灰尘，俺竟然发现，原来就是那本“窗外。”大概是我家搬家时送到奶奶家里来了。1块7毛钱，发黄的纸页，淡淡的墨香，加上一点发霉的味道，刹那间，俺就“回忆逆流成河，”把俺冲得内心感情翻涌，兴奋不已。如获至宝的俺遂一夜没睡，把这书重头到尾读完。那些书中的人物就像10年前的旧友，一边读一边感慨。当俺读到那段“激情描写”时，其实也在期待，而在读过之后，却失望地笑十几年前的俺，“太逊了，这是啥啊。”……天亮了。用了10多年的时间，我终于读完了这个美丽又悲伤的故事。百感交集，说不出是什么滋味，但却是一种很难得的心理经验。百感交集也很费体力的，俺也写累了，到此为止吧。

# 《窗外》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